

銘傳教育電子期刊

第二期 2010年7月 頁123-140

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教保人員評鑑認知之研究

李佳琪

台北市公設民營三玉托兒所 / 社工員

摘要

本研究旨在調查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的認知情形，分析教保人員的背景變項對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認知之影響，提出對評鑑現況之檢討與改善建議，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認知情形屬中同意程度，其中各層面之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為「精確性」「效用性」、「適切性」與「可行性」；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的認知情形屬中同意程度，其中各層面之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為「評鑑目的」、「評鑑程序」、「評鑑人員」與「評鑑結果」；教保人員的「年齡」及「是否曾修習評鑑課程」在評鑑指標的認知上具顯著差異性；教保人員的「年齡」、「年資」及「是否修習評鑑課程」在評鑑制度的認知上具顯著差異性。

關鍵字：公設民營、評鑑指標

A Study on Evaluation Recognition of the Educators in Taipei Public Child Day Care Center

Lee, Chia-Chi

Sanyu Child Day Care Center / Social Worker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perspectives of Taipei public child day care center educator on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system, analyzed the influence of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of the educator on cognitive condition and had tried to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is system and raise children educational quality.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re: (1) The recognition of educators on evaluation criteria is above average and the score of variables on evaluation criteria are “accuracy standards”, “utility standards”, “propriety standards”, and “feasibility standards” in sequence. (2) The recognition of educators on evaluation system is above average and the score of variables on evaluation system are “evaluation purpose”, “evaluation procedur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evaluation result” in sequence. (3) The recognition of educators on evaluation criteria shows significant statistical differences in variables of age and studied evaluation class. (4) The recognition of educators on evaluation system shows significant statistical differences in variables of age, service year and studied evaluation class.

Key words : government-owned, privately run, evaluation criteria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透過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教保人員（以下簡稱教保人員）觀點，審視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評鑑制度。

一、研究背景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因應幼托整合政策，2006 年起參考「幼托整合後幼兒園評鑑規準草案」方式，評鑑市內立案托兒所，2008 年起，將公設民營從私立托兒所中劃分出來，依據新制定之評鑑指標進行評鑑，指標中增加 10 項不計分之「公設民營托兒所督導檢核項目」，期能藉由評鑑制度，使公設民營托兒所落實契約規範、實施多元化托育、增加家庭支持系統、促進社區互動，宣示提升教保品質的決心。

二、研究動機

（一）高品質托育服務的迫切性

幼兒是屬於國家與社會的「公共財」，也就是說幼兒成長後，獲得最大受益的對象是整個社會，政府對托育服務政策的投資，都是影響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成果的關鍵，也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二）落實評鑑制度的需要性

托兒所評鑑的目的，是期望可協助園所自我評估、自我進步、改善托育服務品質，並提供家長與幼兒更優良的托育服務品質的保障，若評鑑制度未能完全落實，將失去評鑑的精神與意義。

（三）從教保人員角度審視評鑑制度的完整性

最基層的工作人員，才能反應出最貼近現場實務經驗的看法。評鑑制度不應只是象牙塔裡的工作，而是應該廣納基層教保人員的意見，作為評鑑制度修正的參考，如此才能建立具有完整性的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

（四）托育機構評鑑相關研究較為欠缺

除了台灣在托兒所評鑑的研究仍屬少數之外，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看法的研究也是十分稀少，在教育往下紮根的理念下，托兒所評鑑制度的研究更顯重要。

三、研究目的

- (一) 調查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之了解情形。
- (二) 分析教保人員的背景變項對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認知之影響。
- (三) 提出對評鑑制度之檢討與改善建議，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四、重要名詞釋譯

- (一) 公設民營 (government-owned, privately run)

公設民營是政府部門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公有資產或是代為提供社會服務 (薛承泰、黃文鳳, 2005)。本研究所指之公設民營托兒所，源於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81 年第 642 次市政會議決議：「爾後托兒所應以自給自足與鼓勵民間辦理為原則」而設立，自 83 年成立第一家公設民營托兒所，至 98 年共計十六所。

- (二) 評鑑指標 (evaluation criteria)

托育機構評鑑指標為內政部兒童局於 96 年 7 月 27 日修定之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主辦單位，依評鑑對象（托嬰中心、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所採用之評鑑指標與內容，包含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與自訂項目四項。本研究所指之公設民營托兒所評鑑指標，除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之現行台北市私立托兒所評鑑指標外，另加入針對公設民營托兒所依契約規範，應達成之督導與檢核項目。

五、研究範圍

- (一) 研究地區

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域內之十六家公設民營托兒所。

- (二) 研究對象

台北市十六家公設民營托兒所所長、教保人員與教保兼行政人員。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從理論面及實務面，探討托育機構評鑑制度的發展及相關研究。

一、評鑑的意涵

(一) 評鑑的定義

本研究將評鑑定義界定為：「評鑑是有效使用量化及質化方式，蒐集資料，以判斷受評對象績效的一個系統化過程，受評者善用評鑑報告與結果，促使自我品質的提升」。

(二) 評鑑的內涵

本研究歸納評鑑的內涵具有結構性，針對受評對象的特色，訂定評鑑目的，運用適合的評鑑類型與模式，進行評鑑計畫，該計畫為一個不斷循環與執行的歷程。

(三) 評鑑的實施原則

本研究歸納評鑑的實施原則應注重專業的檢核規準，包括評鑑人員訓練、認證程序、評鑑規則的制度化；質量並重的評鑑指標；適合的評鑑程序與多元使用評鑑報告的功能。

二、托兒所評鑑的發展

馮燕（1995：255）指出，全國首度舉辦的托兒所評鑑，為內政部社會司於民國 82 年 10 月至 83 年 6 月舉辦之「八十三年度台灣地區托兒所評鑑」，在此之前，托兒所評鑑工作皆由各縣市自行辦理。此次評鑑為首次全國性托育機構評鑑，評鑑內容與過程，主要在瞭解托育狀況，評鑑結果以獎勵為主，無具體罰則（王立杰、田育芬、段慧瑩，1999）。

台灣托兒所評鑑的發展與托兒所的角色功能定位有相對的關係，當社會經濟活動愈趨活絡，女性就業率上升的同時，托育服務的需求也隨之激增，托兒所的功能也跟著受到認同與肯定，當托育服務的「量」達到飽和，「質」的要求便成

為建立評鑑制度的依據。

三、托兒所評鑑的相關研究

國內針對幼托園所評鑑相關研究論文之研究主題在「評鑑制度」計有 7 篇，「評鑑指標」3 篇及「對評鑑看法」4 篇，顯示「評鑑制度」為大多數研究人員關心的議題；7 篇研究中有 3 篇為後設評鑑研究，因此，後設評鑑制度為幼托機構評鑑中，受矚目的研究的焦點；而 7 篇研究主體研究對象皆為幼稚園，不見托兒所評鑑制度之研究。「評鑑指標」及「對評鑑看法」分別有 3 篇和 4 篇，相較於「評鑑制度」而言，研究量較少；在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看法的研究僅有 1 篇，本研究以托兒所教保人員為研究主體，提供幼托評鑑另一個觀察角度。

（一）評鑑指標相關研究

在評鑑指標相關研究中，陳慧津（2004）與黃郁芬（2004）分析不同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意見，提出建構幼托機構評鑑及經營效率的新指標，其創新性值得注意，紀雅芬（2003）以托兒所所長及主管人員對服務品質評鑑指標態度，預測服務品質績效，結果顯示研究對象對評鑑指標有高度認同。評鑑指標是幼托機構的品質認證規範，然而現行指標對評鑑幼托機構的適切性仍是研究人員關心的重點，指標的訂定宜採納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除上述研究提及之人員外，建議可增加基層教保工作人員及家長的意見，使評鑑指標涵括更多元的層面。

（二）評鑑制度相關研究

在評鑑制度相關研究中，研究對象無論幼稚園園長或老師，皆肯定評鑑的功能，也認同評鑑制度的執行，但在自我品質提升的能力上，則因支援系統不足而導致成效不彰，對於評鑑工作的「適切性」因研究地區不同而呈現不同之調查結果，而所有研究皆強調要落實執行後設評鑑。

（三）教保人員對托兒所評鑑看法之相關研究

在教保人員對托兒所評鑑看法的相關研究中，評鑑委員、家長及教保人員對評鑑的看法皆為正向並且配合意願高，其中評鑑委員認為主管機關應加強幼托機

構輔導措施，協助幼托機構提升自我品質的能力，家長及教保人員則是希望能多了解整個評鑑的過程及內容，例如準備前置作業、參與評鑑討論會議。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係以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教保人員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評鑑現況的認知情形，並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看法的差異性。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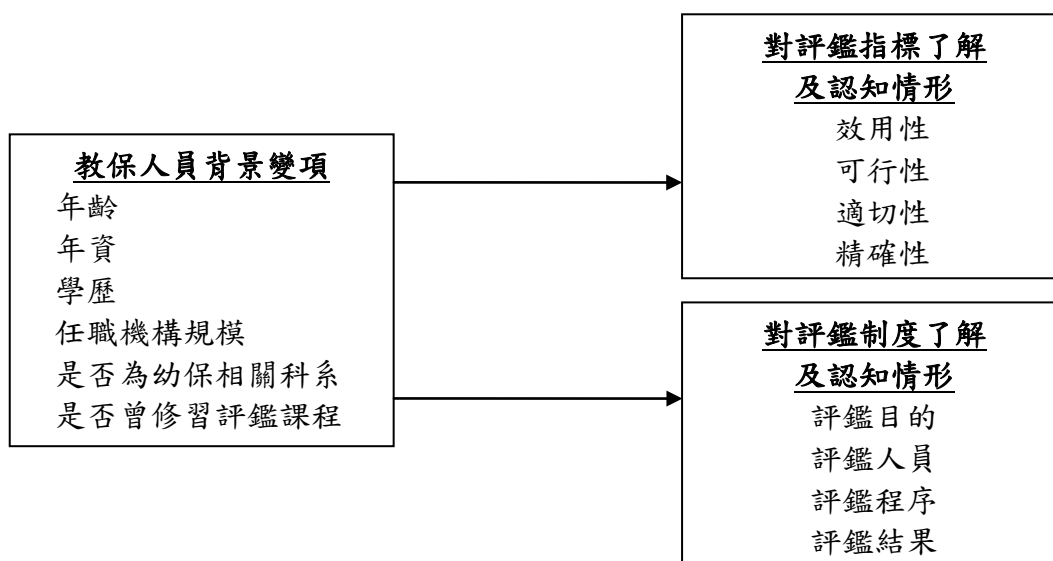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一) 研究母群體

本研究對象為任職於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之教保人員，計 16 家共 230 位教保人員。

(二) 研究樣本

本研究為反應出母群體的屬性，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所需樣本數，分層方式以機構規模，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機構收托幼兒之最高人數為依據，共分為三層，第一層為 149 人以下機構、第二層為 150 至 200 人機構以及第三層

201 人以上機構，每個分層抽取該層人數之 90% 作為研究樣本，共計研究樣本 207 人。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自編「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評鑑現況調查表」進行研究。

(一) 問卷編製

1. 問卷編製基礎

問卷初稿係參考「97 年度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評鑑指標」(蘇慧雯, 2002)「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問卷調查表」與整理歸納相關文獻編製而成，共計 56 個題項。

2. 問卷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研究問卷採用李克特 (Likert) 五點量表編製而成，計分方式由高至低分別是 5 分 (完全同意)、4 分 (多數同意)、3 分 (一半同意)、2 分 (部分同意) 與 1 分 (完全不同意)。

3. 建立內容效度

本問卷初稿完成後，請 12 位專家學者協助指導問卷題項之修正。

4. 問卷初稿就專家學者之建議進行內容修改，完成問卷編製。

(三) 問卷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將問卷於第一時間寄送全部之 207 名研究樣本，共回收 182 份，剔除固定性填答及填答不全者，計得有效問卷共 174 份，再以有效問卷之各分層隨機抽樣 20%，計有 35 份問卷進行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將問卷分成「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了解與認知情形量表」及「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的了解與認知情形量表」兩份量表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

1. 項目分析

「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了解與認知情形」量表之 28 個題項在極端組比較及題項與總分之相關皆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也都具有中度相關以上，惟 B6、C4、C5、D4 雖達顯著水準，決斷值卻小於 3.000，故納入刪除題項。「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的了解與認知情形」量表之 28 個題項在決斷值檢定未達顯著之題項有 E5、E6、F5、G7；相關分析法未達顯著之題項有 E5、E6，惟 F5、G7 雖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卻小於中度相關，因此納入刪除題項。本研究問卷原有 56 個題項，在項目分析刪除的題項有 8 題（B6、C4、C5、D4、E5、E6、F5、G7），保留其餘 48 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

2. 因素分析

本研究根據項目分析後保留的 48 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採用主成份分析配合最大變異法進行直交轉軸，為有效反應指標變項，保留萃取共同因素負荷量大於.45 以上之題項。在進行因素分析的 48 個題項中，刪除 A1 題項後，其餘 47 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都達.500 以上，表示各層面萃取出共同因素可以有效反應該層面的指標變項。

3. 信度分析

問卷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分析的摘要為表 1 與表 2 所示，「效用性」、「可行性」、「適用性」、「評鑑目的」、「評鑑人員」、「評鑑程序」達甚佳標準；「精確性」、「評鑑結果」達非常理想標準；兩份分量表的總係數亦達非常理想標準。

表 1 「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了解與認知情形量表」信度分析摘要

層面	效用性	可行性	適用性	精確性
信度分析				
α 係數	.878	.880	.893	.912
總量表 α 係數	.965			

表 2 「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的了解與認知情形量表」信度分析摘要

信度分析	層面	評鑑目的	評鑑人員	評鑑程序	評鑑結果
α 係數		.886	.895	.897	.942
總量表 α 係數			.967		

(四) 形成正式問卷

正式問卷包括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了解與認知情形量表」共四層面 23 題，第三部分「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的了解與認知情形量表」共四層面 24 題。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使用問卷「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教保人員評鑑認知調查表」為工具調查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的了解與認知情形，問卷資料回收後運用適當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以解決待答問題與達成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得分情形分為高、中上、中、中下、低五種同意程度，即得分在 4.5 以上屬高，3.5~4.4 之間屬中上，2.5~3.4 之間屬中，1.5~2.4 之間屬中下，1.4 以下屬低。

一、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之了解情形

(一) 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了解情形

1. 「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了解情形」分量表之題項在單題平均數為 3.40，標準差為 .697，由此可知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了解情形屬中等同意程度。
2. 教保人員在評鑑指標各層面的同意程度為「精確性」(M=3.52, SD=.741) 的中上同意程度以及「效用性」(M=3.42, SD=.734)、「適切性」(M=3.41,

SD=.816)、「可行性」(M=3.27, SD=.735)的中等同意程度。

(二) 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的了解情形

1. 「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的了解情形」分量表之題項在單題平均數為 3.49，標準差為.649，由此可知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的了解情形屬中等接近中上同意程度。
2. 教保人員在評鑑制度各層面的同意程度為「評鑑目的」(M=3.82, SD=.769)、「評鑑程序」(M=3.55, SD=.707)的中上同意程度以及「評鑑人員」(M=3.35, SD=.722)、「評鑑結果」(M=3.33, SD=.716)的中等同意程度。

二、教保人員的背景變項對評鑑指標與評鑑制度認知之影響

(一) 教保人員的背景變項對評鑑指標認知之影響

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認知差異比較分析，其中教保人員的「年齡」及「是否曾修習評鑑課程」變項在評鑑指標整體與部分層面的認知差異達顯著水準，其中「40 至 60 歲」組的教保人員認知同意程度高於「30 至 39 歲」組；「曾修習評鑑課程」組的教保人員認知同意程度高於「不曾修習評鑑課程」組。「年資」、「學歷」、「任職機構規模」及「是否為幼保相關科系」變項皆未達顯著水準。

(二) 教保人員的背景變項對評鑑制度認知之影響

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認知差異比較分析，其中教保人員的「年齡」、「年資」及「是否曾修習評鑑課程」變項在評鑑指標整體與部分層面的認知差異達顯著水準，其中「40 至 60 歲」組的教保人員認知同意程度高於「20 至 29 歲」組；「8 至 15 年」組的教保人員認知同意程度高於「2 年以下」組；「曾修習評鑑課程」組的教保人員認知同意程度高於「不曾修習評鑑課程」組。「學歷」、「任職機構規模」及「是否為幼保相關科系」變項皆未達顯著水準。

三、開放性問題之意見與結構式問題之統計結果對照分析

以下將教保人員於開放性問題提出之意見與結構式問題填答之統計結果進行對照分析。

(一) 效用性

開放式問題之意見在評鑑指標的效用性方面並無特別回應，顯示教保人員對目前評鑑指標的內容在結構式問題之外並無其他看法提出。

對照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在評鑑指標效用性的認知情形達中上同意程度的結果，間接證明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效用性認知情形良好。

(二) 可行性

開放式問題之意見在評鑑指標的可行性方面共有 7 人回應，重點整理如下：

1. 評鑑指標與園所實際工作內容差異大，以致指標的實用性不高，造成執行度不佳。
2. 評鑑指標應將機構規模依收托幼兒總人數作分類，制定適合的評量標準。

對照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在評鑑指標四個層面中的認知情形，整體分量表中以「可行性」層面認知同意程度分數最低，而該層面中的「評鑑指標能適用於所有托兒所」與「評鑑指標在托兒所內可以被確實執行」為最低分與次低分題項，此項研究結果與上述整理之開放性問題意見相同，間接證明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可行性仍存有疑義。

(三) 適切性

開放式問題之意見在評鑑指標的適切性方面共有 7 人回應，其意見皆指向為尊重園所經營目標的個別差異，評鑑指標應具有依園所特質彈性調整的空間。

對照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在適切性層面中的認知情形，最低分之題項為「評鑑指標能尊重各托兒所的多元差異」，此項研究結果與上述整理之開放性問題意見相同，再者，該層面最高分之題項為「評鑑指標是經過專業的規劃與設計」，間接證明教保人員雖然相信評鑑指標的專業性，但仍希望能依據園所特質彈性調整評鑑指標。

(四) 精確性

開放式問題之意見在評鑑指標的精確性方面共有 3 人回應，皆針對評分方法提出意見：

1. 僅一次的實地訪評及量化的評分方式難以窺得園所平日運作的全貌，也無法深入了解園所的教保模式。
2. 希望能減少書面資料的準備。

對照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在精確性層面中的認知情形，最高分之題項為「評鑑指標採多元方法評分，如觀察、紀錄、訪談」，此結果顯示大部分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的評分方法認知同意程度較高，與上述整理之開放性問題意見有所出入，惟開放性問題中僅 3 位教保人員於「精確性」提出相關看法，故其意見僅供參考較不具代表性。

(五) 評鑑目的

開放式問題之意見在評鑑目的方面共有 4 人回應，其意見皆表達肯定與支持且認同其重要性。

對照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在評鑑制度四個層面中的認知情形，整體分量表中以「評鑑目的」層面認知同意程度分數最高，而分量表中最高分之三題項「評鑑的最終目的在於托兒所自我品質的提升」、「評鑑目的在於檢討過去、改進現在、策勵將來」與「評鑑目的是為了獎勵績優、輔導績效不佳托兒所」均屬於該層面，此項研究結果與上述整理之開放性問題意見相同，間接證明教保人員對評鑑目的認知同意程度較高。

(六) 評鑑人員

開放式問題之意見在評鑑人員方面為填答意見最多的一項，共有 11 人回應，重點整理如下：

1. 評鑑人員的資格：雖擁有學術理論背景或經營管理職位，但是具備托兒所現場實務教學經驗更重要。
2. 評鑑人員的態度：會因為個人喜好影響對園所的評分。

3.評鑑人員的評分標準：評分時的自由心證成分過高。

4.評鑑人員對園所的建議：每次評鑑都是不同的評鑑人員，每位評鑑人員有不同的看法與建議，令園所無所適從。

對照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在評鑑人員層面中的認知情形，最低分之題項為「評鑑人員能多方蒐集本所親師生們的意見」，最高分者為「評鑑人員具專業能力」，此項研究結果與上述整理之開放性問題意見相同，間接證明教保人員雖肯定評鑑人員的專業素養，但卻也認為人為因素會干擾評分的判斷以及評鑑人員往往堅持己見，較忽視園所相關人員的看法。

(七) 評鑑程序

開放式問題之意見在評鑑程序方面共有 3 人回應，重點整理如下：

- 1.為使教保人員清楚知道評鑑內容，應開設專門課程或講座詳細說明。
- 2.應以抽查方式進行實地訪評才能檢視園所的真实運作過程。

對照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在評鑑程序層面中的認知情形，最高分之題項為「評鑑程序能適時通知及公布週知」，次高分者為「評鑑程序步驟說明清楚」，此項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教保人員對評鑑程序認知程度偏高，與上述整理之開放性問題意見有所出入，惟開放性問題中僅 3 位教保人員於「評鑑程序」提出相關看法，故其意見僅供參考較不具代表性。

(八) 評鑑結果

開放式問題之意見在評鑑結果方面共有 10 人回應，重點整理如下：

- 1.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園所缺失。
- 2.應更重視形成性評鑑。
- 3.評鑑結果應對外公開。
- 4.提高獎勵（獎金）制度。
- 5.落實追蹤輔導制度。

對照本研究發現教保人員在評鑑結果層面中的認知情形，最高分之題項為「評鑑結果能促進現況的改進」與「評鑑結果能提供適合的建議」，此項研究結

果與上述整理之開放性問題意見的「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園所缺失」相同，間接證明教保人員對評鑑結果的認知同意程度傾向正向積極，其餘各項意見可供改善評鑑制度之參考。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最後針對研究主要發現歸納為結論，依結論提出具體建議，提供主管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托兒所、教保人員及未來研究作為參考。

一、結論

- (一) 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教保人員對評鑑指標整體的了解情形屬中同意程度，各層面之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為「精確性」的中上同意程度以及「效用性」、「適切性」、「可行性」的中同意程度。
- (二) 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教保人員對評鑑制度整體的了解情形屬中同意程度，各層面之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為「評鑑目的」、「評鑑程序」的中上同意程度以及「評鑑人員」、「評鑑結果」的中同意程度。
- (三) 教保人員的「年齡」及「是否曾修習評鑑課程」對評鑑指標的認知具影響性。
- (四) 教保人員的「年齡」、「年資」及「是否曾修習評鑑課程」對評鑑制度的認知具影響性。

二、建議

- (一) 在主管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方面

1. 建立專業的評鑑機構

專業評鑑機構能夠提供承辦人員應具備的幼托相關知識，建議主管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應盡快推動幼托專業評鑑機構的成立，使整體評鑑工作更具客觀性及公信力。

2. 評鑑實施過程應加入形成性評鑑

評鑑若能同時採用同儕評鑑及形成性評鑑，評鑑的時間能較有彈性的應用，評鑑的內容也較貼近園所平時的工作情況，對於行政及教學問題愈能有正確的診斷與改善。

3. 評鑑之外應有定期追蹤輔導措施

主管機關應設立評鑑輔導專責單位，定期訪視園所，提供教學指導，與園所建立正向溝通管道，評鑑工作加上輔導機制，才能使園所在自我品質的提升上，發揮最大的能量。

4. 建立後設評鑑的機制

目前的評鑑制度缺乏後設評鑑使得整體評鑑無監測機制，造成教保人員對評鑑人員或評鑑結果的不信任，應先行審視評鑑制度本身的完整性，建立系統化的評鑑制度。

(二) 在公設民營托兒所方面

1. 針對評鑑結果具體改善

大部分園所對評鑑結果寄予極高期待，應正視評鑑結果，促進現況的改進，提升園所教保品質。

2. 因應少子化趨勢，建立園所特色，提升競爭優勢

由於教保人員同意評鑑指標支持園所的多元發展，加上受到少子化效應影響幼兒就托率的困境，創造競爭優勢，不但是評鑑指標重視的方向，亦是園所在經營策略上應有的突破。

(三) 在教保人員方面

1. 了解評鑑內容

教保人員於平日工作之餘，主動了解評鑑內容，熟悉其制度與各項指標，以平常心面對評鑑過程，並將評鑑規範落實於教保工作。

2. 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教保人員進行教保工作的同時，能以評鑑的角度養成時時觀察、處處留心的習慣，以個人角度提供不同看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3. 提升對評鑑指標與制度的專業素養

公辦或民辦的幼托評鑑課程甚少，面對現今網路資訊取得的便利性，仍然可由網路上獲取許多關於評鑑的相關訊息，提升個人對評鑑的專業素養。

(四) 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1. 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為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兒所之教保人員，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其他縣市為單位，進行跨縣市地區性的差異比較，或擴展研究區域獲取更多樣本數，以使研究結果更能反映事實。

2.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主要為教保人員，建議未來研究亦可將幼托機構評鑑相關人士列入，例如評鑑人員、機構負責人或家長，使研究能以更多元化的角度了解評鑑指標與制度的認知情形。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研究，無法得知受試者在結構式問題之外的意見，建議未來研究可兼採質性或個案研究方式，以輔量化研究之不足。

4. 研究內容

影響評鑑之因素者眾，建議未來研究可增列其他如評鑑單位、評鑑方法、評鑑報告等相關變項進行全面性研究。

參考文獻

- 王立杰、田育芬、段慧瑩（1999）。*幼托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台北市：永大。
- 紀雅芬（2003）。*兒童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制訂—以台中縣托兒所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慧津（2004）。*幼托整合方案下幼兒園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黃郁芬（2004）。*幼稚園經營效率評鑑指標之研究—資料包絡分析法(DEA)評鑑模式*。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縣。
- 馮燕（1995）。*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市：巨流。
- 薛承泰、黃文鳳（2005）。台北市社會局推動公設民營 20 年。*社區發展季刊*，108，22。